附件5：

**关于建议撤销中国总会计师协会**

**电力分会、冶金分会的议案**

近期，中总协接到财政部人教司《关于开展部主管社团分支机构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》(财人干[2016]370号)，立即对《通知》中要求开展的清理规范工作进行研究部署，对所属分会、代表处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清理整顿。根据反馈意见，鉴于中总协电力分会、冶金分会长期未开展业务活动，按照《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民发[2014]38号）有关规定，建议撤销以上两家分会。

此议案特提请常务理事会进行审议。